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
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6层&37层
邮编: 610041
36 &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苏州市姑苏区广济南路369号
苏州华贸中心写字楼1幢16层
邮编: 215008
16/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Suzhou, No. 369
Guangji South Road,
Gusu District, Suzhou
215008, China
电话/T. (86 512) 8218 8868
传真/F. (86 512) 8218 8808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5CD（法）字第 12221 号

致：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以下简称“原《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作出决议。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日，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与原《会议通知》以下统称为“《会议通知》”）。因审议议案增加等原因，公司董事会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中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原《会议通知》中的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除前述临时增加提案、会议召开时间变更外，原《会议通知》载明的通知事项不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2 月 18 日）以及会议出席对象、登记方法等内容，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超过 7 个工作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2 月 29 日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公司总部大楼 2 楼 207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8 人，代表股份 721,320,1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14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股份 720,126,07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0141%。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情况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1 人，代表股份 1,194,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4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电子邮件传来的表明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日，公司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提案股东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28,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6.90%，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项下对临时提案主体资格的要求；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大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章程》第七十二条项下对临时提案时限及形式的要求；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提交临时提案为《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

议案》，提案内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及监事、股东代表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2、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形，符合《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3、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及监事、股东代表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以及经合并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20,869,4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5%；反对 433,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5%。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2.01 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同意 720,877,7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99.9386%；反对 411,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弃权 31,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2 免去霍志昌先生、赵青海先生、白宏磊先生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720,932,0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1%；反对 369,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2%；弃权 18,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3 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20,933,1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3%；反对 370,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13%；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4 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 720,943,276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77%；反对 36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9%；弃权 16,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签字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等资料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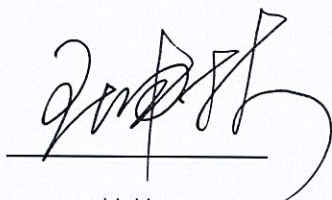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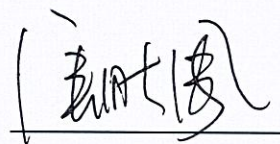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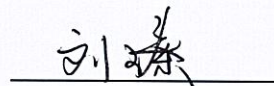


王坤林

经办律师（签字）：



唐晓风



刘 臻

2025 年 12 月 29 日